

### 半數單身者有異性知己

百合網日前出爐的《2012中國人婚戀狀況調查報告》顯示，5成的單身男女在現實生活中有異性知己。男性與「紅顏知己」分享感情，女性與「藍顏知己」分享工作。其中有異性知己的女性佔47.4%，男性佔45.7%。而且年齡越大，有異性知己的就越多。有異性知己為什麼還是單身？報告顯示，位列前三位的單身原因分別是面對

異性不夠積極主動、感情受過傷害以及不知如何與異性相處。報告顯示，33.2%單身人士承認自己恐婚。男性的恐婚緣由中「沒有房子」和「沒錢養家」以及「付不起結婚費用」三項比例高於女性，而女性恐婚則在「小三盛行」和「害怕家暴」兩項上比例高於男性。 ■北京晨報

### 穗戲院加收20元「甜蜜費」

在情人節助推下，廣州各大院線迎來可喜場面，一掃春節電影淡季陰霾，多家電影院提前爆滿，情人節當天訂座率超過八成。不過也有情侶近日發現，情人節當天的電影票多要加價，許多戲院票價都在80元及以上，最貴的要到100元左右。

據悉，廣州有戲院推出雙人觀影套餐，在電影票之外加配爆米花、純淨水乃至巧克力等物品，並加收相應費用。在情人節當天，情侶們看電影，即便拿的是團購電影票，也要加收每人10至20元的「甜蜜費」，即情人節特殊費用。 ■南方都市報

### 四分之一網友收利是超3千

今年春節已過去一大半，你收了幾多紅包呢？中國經濟網與「武漢同城會」近日在微博上發起的互動調查顯示，今年有紅包者中，超過1/4網友(28%)收到紅包金額在3,000元以上。據悉，截稿前該調查共有111名網友參與。網友「棕藍」感慨：「給紅包真像燒錢，現在的壓歲錢，已是一座大山了。」華中科技大学博士夏增民表示，過年給紅包始於漢代，是用來給小孩辟邪的。「最初的壓歲錢是錢，但

不是真錢，而是像玩具，上面刻着「長命百歲」之類的吉祥話，是長輩給孩子們的祝福、關心、關懷，充滿了親情。」但到了宋元之後，過年時給的就與現在的差不多了。長輩送壓歲錢，一為保個平安，二為給些零花錢。調查顯示，有網友收的紅包甚至超過萬元。「錢越多表示親情越濃，錢少就表示沒有親情，關係薄。這是不對的。」夏增民認為，壓歲錢不能不給，但要花得有意義才行，這需要父母和孩子們共同謀劃。 ■中國經濟網

# 每逢佳節被催婚 剩男剩女怕回家



「好不容  
不容易過  
年想放鬆  
下，誰知道親  
友的追問和父母  
的焦慮，搞得自己  
悶悶不樂。」當浪漫情人節邂逅  
團圓春節，為單身人士帶來更大  
煩惱。面臨家人要求結婚的壓力，參加各種相親活動，家人熱  
聊的話題也始終離不開戀婚問  
題，不少單身人士都感歎不知明  
年春節還敢不敢回家。 ■新華社

「在  
家呆4天相  
了兩次親，明  
知道沒戲，還得  
硬著頭皮去。」  
在太原市上班、快  
30歲的程小年，由於  
工作忙壓力大，很難  
抽出時間和精力去找對象。雖然  
「逼婚」年年春節都上演，但是這  
次母親竟然直言說她孤僻、不成  
熟、眼光高等，讓她大呼受不了。  
「這是對單身的歧視，雖然我  
完全能理解家人的心情，但我也  
有自己的無奈啊。」  
中國的「剩男剩女」人數持續

「一男一女分別在江西宜春舉行的  
相親大會尋覓姻緣，單張上列  
着應徵者的詳細資料。」  
新華社  
攀升，北京、上  
海的單身男女早已超  
過百萬。而中國內地最大  
婚介網站之一百合網發佈的報  
告稱，超過80%的「80後」面臨家  
人要求結婚的壓力。30歲左右的他  
們代表了城市的一種趨勢：接受過  
良好教育、經濟獨立，因個人或職  
業原因推遲婚姻。  
親友追問搞得悶悶不樂  
正是恐懼親友們的「逼婚」，才  
促使中國年關「租男友」市場的火  
熱。「好不容易過年想放鬆下，誰  
知道親友的追問和父母的焦慮，搞

得自己悶悶不樂。」程小年感嘆地說，不知道明年春節自己還敢不敢回家。在北京一家國企工作的王慧，回到江蘇老家的10多天裡，雖然父母沒有安排她去相親，但是家人熱聊的話題始終離不開她的個人問題。「成了家就有一種不安定感。我也想下班後回家做飯、洗衣服、帶小孩，除了工作還有別的盼頭。」  
相親連場 自嘲像猴子  
網友「五尺小人」說，相親緩解了父母的焦急心情，滿足了親朋的獵奇心理，媒人的好意不能拒絕，最後我像雜技團裡的猴子一樣整個春節檔期被安排得滿滿的。  
百合網情感專家周小鵬說，其實很多單身人士很珍惜自己的婚戀機會，如果社會能寬容、輕鬆地看待「剩男剩女」問題，別給他們造成太大壓力，他們終將實現自己的婚姻理想。

### 申請會社酒牌續期啟事

Joe's Billiards & Bar  
現特通告：李建輝其地址為新界荃灣沙咀道381-389號樂亞工業大廈3樓C，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灣仔謝斐道303號王子酒店2字樓Joe's Billiards & Bar的會社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路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3年2月15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CLUB LIQUOR LICENCE  
Joe's Billiards & Bar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Mr. Lee Kin Fai of Unit C, 3/F, Young Yu Industrial Bldg., 381-389 Sha Tsui Road, Tsuen Wan, 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Club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Joe's Billiards & Bar at 2/F, King's Hotel, 303 Jaffe Road, Wanchai, H.K.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5th February 2013

### 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THE SMUGGLERS INN  
現特通告：李建輝其地址為香港赤柱環角道60號龍欣苑龍駿閣314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赤柱大街90號A地下B舖及舖前的臨時露天座位The Smugglers Inn的酒牌續期，附加批註事項為酒吧。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路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3年2月15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THE SMUGGLERS IN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ee Kin Fung of Flat 314, Lung Chun House, Lung Yan Court, 60 Cape Road, Stanley,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The Smugglers Inn at The Temporary Outside Seating Accommodation & Shop B, G/F, 90A Stanley Main Street, Stanley, Hong Kong with endorsement of bar.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5th February 2013

遺失股票啟事一第三次通告

敬啟者：下列之H股股票，經已宣佈遺失。	由誰人	股票編號	H股股份數量
登記持有人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3988)		
Selo Po	如左	BNCT0121151	1,004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2009)		
Yung Chiu Wah	如左	BBM00038760	1,000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3968)		
Siu Chun Mok	如左	CME00109835	500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1968)		
Wu Sin Ling	如左	MBC00055968	1,500
-do-	如左	MBC70007575	300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2328)		
Ngai Chor Kwong	如左	PICT0003274	1,990
Lam Kin Tak	如左	PICT0002003	1,990
Choy Cho Wan	如左	PICT0000929	1,990
Lau Wing Sang	如左	PICT0002284	1,990
Tsang Pu Wah & Ho Kwan Mei Jenny	如左	PICT0003982	2,000
	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啟		
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0161)			
Chan Poon Sang deceased	如左	0004402	2,000
	證券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啟		
由本通告第一次刊登日起，九十天內仍未有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要求為上開股票之持有人時，則上開股票宣佈無效及作廢，同時另發新股票以代替之。			
茲聲明上述公司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送交香港聯合交易所，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負責人員亦已書面向該公司證明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根據該公司章程之規定張貼於交易所內，為期九十天。			
日期：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			

提昇傳媒專業操守 你我監察齊攜手

香港報業評議會  
HONG KONG PRESS COUNCIL  
www.presscouncil.org.hk 電話：2970 4677  
enquiry@presscouncil.org.hk 傳真：2970 4977

### 比華利中港酒店

集團管理 · 自置物業  
牌照號碼：H/0277 H/0278

日租400元起 月租7000餘元起  
訂房專線：9509 5818

中港酒店：九龍尖沙咀白加士街1-11號1 & 2樓全層  
電話：2730 1113 傳真：2723 5398  
比華利酒店：香港灣仔駱克道175-191號京城大廈4樓全層  
電話：2507 2026 傳真：2877 9277  
網址：www.bchkhotel.hk

### 刊登廣告熱線

2873 9888  
傳真：2873 0009  
advent@wenweipo.com

### 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3)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申請人現按照條例第17(1)條，申請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進行覆核。

依據條例第17(2A)條，有關覆核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D)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覆核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佈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就覆核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TKL/420	新界打鼓嶺李屋村丈量約份第82約地段第626號A分段	拒絕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2013年3月8日
A/NE-TKL/421	新界打鼓嶺李屋村丈量約份第82約地段第626號RP分段	拒絕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2013年3月8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3年2月15日

### 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6)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2A(9)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佈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Y/H21/4	香港鯉魚涌柏架山道、鯉魚涌海水配水庫及康柏徑政府土地	把「政府、機構或社區(1)」和「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道路」用地改劃為「綠化地帶」	2013年2月22日
Y/PSK/1	白石角一幅以科研、科進路、科興街及海濱長廊/單車徑為界的土地和前臨香港科學園的水體(未納入大綱圖範圍內)	把「康樂」、「休憩用地」、「道路」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以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海事設施中心」地帶，並延伸大綱圖範圍以包括吐露港部分水域及對「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海事設施中心」地帶。	2013年2月22日
Y/NE-TK/13	大埔船灣屋村丈量約份第26約地段第105號餘段	把申請地點由「自然保育區」改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	2013年3月1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3年2月15日

### 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7)(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佈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ST/16	沙田上禾輦丈量約份第185約地段第63號、第296號(部分)、第331號餘段(部分)及第393號B分段(部分)	把「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	2013年2月22日
Y/TW/4	荃灣老圍丈量約份第447約地段第233號A分段、第233號餘段、第234號、第235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0)」地帶	2013年2月22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3年2月15日